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,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;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,001,311,024.91 元,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279,352,052.62 元,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7,935,205.26 元,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,151,416,847.36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14,240 万股为基数,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.63 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00,451,200 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交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,符合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导向,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,我们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选聘独立董事的议案;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杨上明先生已向公司书面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,独立董事职数出现空缺,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步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经审查陈步宁先生个人简历相关资料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

董事的条件，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。公司对选聘陈步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选聘陈步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；

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和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提高，在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；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多年的年度审计机构，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专业立场，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审计职责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。

五、关于化肥分公司搬迁实物资产提取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鉴于公司化肥分公司已正式关停搬迁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-资产减值》规定，相关实物资产存在减值迹象。公司对化肥分计提减值准备，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六、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公司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；交易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交易过程透明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七、关于修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；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对原《2012-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进行修订的基础，提出制定的《2014-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，有利于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有利于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4-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張建華 袁淳(張建華代)

2014年4月25日